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聯絡人：鍾祈 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x0972962156@gmail.com

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

受文者：私立屏榮高級中學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40000042 函號

附件：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4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--（捐贈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）』，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(高中生、大專生)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各校家境確實清寒，且奮發向上(在品德、學業方面有傑出表現，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)
由美國康德基金會**認定成績 總平均在 70 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**。值得栽培的學生。戶籍地為屏東之原住民學子。
申請者需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證明文件(附件完備者，優先錄取)。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。
- 四、隨表附件
(1) 上學年【113】上下學期成績單 (2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三個月內) (3) 清寒證明/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(4) 在學證明
- 五、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錄取通知書。
(高中畢業提供大學錄取通知證明，大學畢業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，以此類推)
- 六、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(附件二)
- 七、錄取之大學/專生，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
- 八、獎助學金：高中：30000 元 大學：60000 元
- 九、收件期限：114 年 08 月 01 日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十、頒獎時間：確定時間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受獎學生
- 十一、本活動承辦人一鍾祈 社工員 08-7610088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

1140004061

正本：屏東縣各高中及大專院校：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中、國立來義高中、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私立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私立大仁科技大學、私立美和科技大學、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台東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

屏東縣各原住民鄉公所；瑪家鄉公所、霧台鄉公所、三地門鄉公所、來義鄉公所、泰武鄉公所、獅子鄉公所、春日鄉公所、牡丹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

理事長 陳來福